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勇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我们充分了解了杜秉光先生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杜秉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资质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副董事长职务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未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本次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黎明、姜欣、高倚云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